

## 废品收购站非法处置危废

## 温州查获一起污染环境案中案

◆本报通讯员洪钦宝 见习记者王雯 记者晏利扬

大量打包好的块状废油墨桶、废油漆桶露天堆放。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供图



## 案里外

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做起了废油墨桶加工处理的违法生意,经过环境执法人员的深挖破解,牵出异地另一起同类型的非法处置危废案件。近日,浙江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就查处了这样一宗典型的案中案。

## 废品不是想怎么收就能怎么收

“听说了吗?收废品的老夫妇双双被抓走了?”  
“啥事呀?收个废品还能犯罪?”  
“听说收油墨桶出事了。”  
这两天,苍南县金乡镇永兴村的群众议论纷纷。看守所里代某一直想不通:“我不就收个废品

吗?收废旧金属的多了,怎么收个废油墨桶就犯罪了?”  
殊不知废品还真不是想怎么收就能怎么收的,比如废油墨桶,因废油墨属于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超过3吨就涉嫌刑事犯罪了,而一些废品收购站经常会将几个月收购、加工废油墨桶存储着一起出售,累积重量通常会达到几十吨,触及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高压线而不自知。

4月7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执法人员对苍南灵溪镇某废旧金属回收站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约2000平方米的厂区内露天堆放着大量已压制成块状的废油墨桶、废油漆桶,重量竟然达到16.12吨。

原来,该回收站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收集残留有油墨的废油墨桶和残留有油漆的废油漆桶,并将其压制成块状金属出售牟利。

经查,其中6吨块状废油墨桶、废油漆桶是该废旧金属回收站自2020年7月以来自己加工、堆放的,另外10.12吨块状废油墨桶、废油漆桶是2021

年4月5日夜间从金乡一处废品收购站买进的,准备待时机成熟一并卖个好价钱。

## 一举抓获两处废品收购站老板

竟然还有同伙!执法人员迅速顺藤摸瓜,找到位于金乡镇永兴村某废品回收站。

现场勘查发现,该回收站占地面积约400平方米,主要从事废旧金属加工与销售,同样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收集残留有油墨的废油墨桶和残留有油漆的废油漆桶,用挤压打包机将其压制成块状的块状金属出售,主要生产设备有金属挤压打包机(压机)1台、剪断机1台。

双方是如何交易的?怎样才能固定证据?

“我们调阅了该废品回收点厂区内视频监控,发现金乡这家废品回收站委托司机陈某出售废油墨桶、废油漆桶的时间、数量,均与在灵溪的废旧金属回收站查获的一致,从而锁

定金乡废品回收站同样涉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证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我们是2020年端午节后开始经营的,到今年4月7日,已经将废油墨桶、废油漆桶挤压打包成网行动,一举将两处废品收购站老板陈某、代某以及司机陈某抓获。

目前涉案人员已被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经查,2021年4月5日下午16时至17时30分,代某将挤压打包成块状的废油墨桶、废油漆桶(共10.38吨)委托小货车驾驶员陈某出售给位于灵溪的某废旧金属回收站。位于灵溪和金乡的这两家废品回收站非法处置残留有油墨的废油墨桶和残留有油漆的废油漆桶超过三吨,涉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超三吨,涉嫌污染环境罪。

4月20日上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联合县公安局兵分两组,分别前往灵溪、金乡统一开展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收网行动,一举将两处废品收购站老板陈某、代某以及司机陈某抓获。

目前涉案人员已被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 CEN 关注排污许可执法

## 海南第一轮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检查启动

市县证后监管制度仍需健全,监管尚需加强

本报记者孙秀英 通讯员万明策海口报道 为全面贯彻《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指导市县推进证后监管工作,督促企业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主体责任,4月下旬以来,海南省生态环境厅相关业务处室(单位)组成检查组,抽选定安、屯昌、乐东等3个市县开展2021年第一轮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检查。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行政执法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本次检查工作通过听取市县汇报、座谈交流、赴企业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主要以督促指导市县推进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工作为主,同时检查企业按证排污、证后执行情况。

连日来,围绕持证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及在线监测设施等是否正常运行、自行监测是否按要求开展、企业承诺整改事项是否按时完成、执行报告是否规范并按要求上传、是否安装信息化标识牌、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是否落实到位等事项,检查组开展了认真细致的现场检查。

检查发现市县面临的共性问题:一是市县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制度仍需健全,监管尚需加强;二是市县技术力量不足,监管人员业务水平仍需提高;三是建筑用石加工、砖瓦制造等行业企业降尘措施落实不到位,雨污分流不完善;四是部分企业危险废物、环境应急等方面管理不到位。

检查组当场将发现的问题向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及企业进行了反馈,督促企业第一时间开展“查漏补缺”,发挥排污许可证规范与指导作用。同时,督促市县积极推进整改,对发现的涉嫌违法的行为,将责成市县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 福建通报四起违反排污许可典型案例

## 典型案例

本报通讯员冯云飞福州报道 福建省生态环境执法系统近日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查处了一批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福建省环境监察总队相关负责人介绍,排污许可证作为执法的重要依据,让执法依据更明、边界更清、效率更高,切实减轻基层执法负担,条例的颁布

实施标志着固定污染源执法将逐步转向以排污许可为主要依据的执法监督新体系,是生态环境执法领域的重大改革创新。

下一步,福建将以开展排污许可专项执法行动为抓手,指导督促企业强化排污许可管理,严厉打击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

## 四起典型案例

## 案例一:未按规定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且废气无组织排放,立案查处

3月4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福建泉宁塑胶有限公司开展排污许可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虽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但其生产过程使用的醇溶性柔性凸版油墨引起了执法人员的警觉——企业是否擅自降级管理呢?

经进一步调查发现,福建泉宁塑胶有限公司环评显示,生产过程中醇溶性稀释剂用量为20吨/年,2020年醇溶性稀释剂单量显示其醇溶性稀释剂实际使用量约为24.48吨。执法人员当即认真比对《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发现附录中第十八类“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23”中明确印刷行业中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稀释剂的包装装潢印刷类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简化

管理。该企业未按规定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属无证排污。

检查还发现,该公司重膜车间未密闭,门窗敞开,吹膜工段未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 案例二: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罚款两万元

3月16日,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厦门欣志工贸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主要从事五金喷涂加工项目的生产,虽已申领排污许可证,但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对废水、废气开展自行监测,涉嫌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

针对厦门欣志工贸有限公司存在的环境问题,执法人员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当日即予以立案,并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两万元罚款处罚。

## 案例三:调处信访问题时发现企业涉嫌暗管排污、超标排污,移送公安机关

3月17日,漳州市华安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调处环境信访问题时,发现漳州市风都陶瓷原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部分废水经东南侧围墙两个PVC管流出,经水泥涵洞流到厂区南侧围墙内污水收集井,通过污水收集井内PVC管外流至厂区南侧围墙外长富路检查井,最终排到外环境,涉嫌通过暗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监测报告显示,其厂区南侧围墙外检查井、厂区南侧污水排放口PVC管处、污水处理车间排放口

PVC管处废水pH、总磷、悬浮物等指标均超标。

针对漳州市风都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存在的违反《条例》第十七条、十八条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执法人员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漳州市生态环境局结合《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分别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法》依法立案查处,并将相关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处理。

## 案例四:未上传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未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未建立台账,立案查处

3月25日,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调阅国家排污许可实施与监管系统时,发现福建三祥建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的相关要求上报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执法人员随即开展现场检查,检查时该公司厂区内有大量积尘,颗粒物无组织扬尘严重,生产过程中未开启喷淋除尘装置及雾炮车。

调查发现,福建三祥建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道路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的要求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也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对福建三祥建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存在的上述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福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 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为何有济宁?

实战中历练精兵,建立“1+7+N”综合执法体系

本报见习记者王文硕 通讯员李盈盈济宁报道 从市区到乡村,从黎明到深夜,在山东省济宁市,有这么一支执法队伍的身影,用过硬的专业能力和动真碰硬的行动解决公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这就是济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近日,该支队获评2020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

2020年是“十三五”收官年,对济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来说,也是极不寻常的攻坚之年,支队“零容忍”对待每一起违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先后被评为山东省生态环境系统先进集体、省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和公安环保联动执法工作先进集体;11人次获得省、部级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和表彰;在2020年全省

环境应急演练比武中,获得执法比武综合成绩和执法成效成绩全省第一名的好成绩。

支队坚持在实战中历练精兵,按照“市级引领带动、县级全员参与”模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础,以突击暗访、异地执法、交叉互查为手段,涵盖水、气、土等N个领域的“1+7+N”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

先后开展复工复产执法帮扶、信访“回头看”、排污许可制、VOCs整治暨土壤污染防治、河流断面水质保障等9次综合执法行动,出动执法人员1638人次,排查发现、推动整改环境问题832个,查处环境违法企业102家,有效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20年,全市共查处案件数量1576起,处罚金额7018.61万元。配套措施重点案件共办理224件,其中移送公安拘留案

件73件,涉环境违法犯罪12件,查封扣押138件,查处案件数和处罚总金额位列全省第3位。

支队始终秉持着对工作认真负责的态度,发挥铁军精神,坚守着保护蓝天碧水净土的初心。先后选派16人次参加生态环境部强化监督帮扶、黄河流域排污口排查等行动,5人次获得生态环境部表彰。组织市、县执法人员全员参加全国生态环境知识竞赛活动,取得全国地市级第12名的优异成绩。

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每一个沉甸甸的成绩和荣誉背后,都凝聚着生态环保铁军的辛勤汗水和责任担当。济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将不断总结执法经验,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强举措为建设“美丽济宁”贡献力量。

## 坚持严格监管、精准和主动服务并重

## 常州武进第四次获评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

本报讯 生态环境部近日通报表扬2020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获评表现突出集体。作为常州市唯一上榜的县级单位,这已经是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第四次获此殊荣。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监管执法新思路,着力打造“武进样板”。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严格监管、精准执法和主动服务并重,推进解决百姓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此前,执法人员对某机电公司进行突击检查,现场发现一根塑料软管被隐蔽地接到地面上的一个小口子中。执法人员现场判断很有可能存在偷排废水行为,随即深入调查。果不其然,经过连夜开挖检查,发现车间墙体下有一条雨水管道,且与外部雨水管道相通,废水就通过塑料软管

排入雨水管道,最终排放至围墙外一小河浜内。

检测结果显示,废水中铜污染物浓度超标10倍以上。通过调查询问,最终认定该单位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有毒物质,武进生态环境局立即对该单位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并在案发第二天完成调查将案件移送至当地公安部门侦查。

从发现线索到锁定证据,再到完成移送,整个过程一气呵成,这也是武进通过实战执法来磨砺精兵强将的具体体现。

“真的是没想到,你们不在现场却能发现我这不正常。”执法人员的“突然光临”,让常州某涂料公司的负责人始料未及。正是通过企业用电监控平台,执法人员发现了企业的违法行为,实现证据快速锁定,在第一时间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备予以查封。

在武进生态环境局,利用科技手段实现精准执法已经成为一种常态。目前纳入用电监控、视频监控、污染源在线监控等信息化监控范围的重点排污企业已近千家。利用这些科技利器加上互联网,结合数据分析技术,监控企业生产治污运行情况,为执法人员提供直观视图,实现精准执法。

武进生态环境局每周召开执法调度会,主要领导指挥执法队伍和能力保障建设;实施案件会商制,由具体办案人员介绍案情及处理情况,现场集体会商,解决执法难题;每月召开执法点评会,力促执法人员依法规范取证。

武进生态环境局还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结合大练兵活动,推进各类专项行动,如大气保障巡查专项行动、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检查、VOCs专项执法行动等。 骆冬明 李苑



在环境日即将到来之际,黄河流域(河南段)第一巡回审判法庭近日在河南省台前黄河河务局影唐工顺利落成。这一法庭的设立旨在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保障,这也标志着郑州铁路两级法院巡回审判工作上台阶。图为揭牌仪式现场。

图片来源:郑铁中院官网

##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法两条例”

##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执法检查

本报记者张铭贤石家庄报道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近日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法两条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动员视频会议,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仲明主持会议并作动员讲话。

会议指出,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法两条例”执法检查的重要意义。这次执法检查是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深入学

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际行动,也是运用法治方式巩固和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依法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具体举措。

会议强调,要准确把握执法检查重点,全面对标对表全国人大要求,集中对“三化”原则、垃圾分类制度、配套法规制定以及重要法律责任落实等情况进行检查,推动“一法两条例”全面贯彻实施。

要坚持问题导向,善于发现问题,提出解决问题意见建议,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形成推动工作的合力;要坚持务实创新,深入基层一线,全面掌握情况,增强执法检查的权威性、实效性;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守纪律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八项要求,展现良好工作作风。

会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和省邮政局汇报了贯彻实施“一法两条例”有关情况,省发展改革委等9个单位提交了书面汇报材料。